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0月3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罗立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罗立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由于罗立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因现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本公司和董事会对罗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三、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议案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稿）。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议案十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蛇口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议案三和议案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

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二至议案三、议案六至议案七以及议案十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余志良，男，54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广东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环保产业筹备组负责人(集团总部部门部长级)；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级)。

陶武，男，56岁。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资金资本部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和资金部总经理；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2位非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